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2
- (二) 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4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9
- (四) 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11
- (五) 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12
- (六)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2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3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13

- (三) 廣續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規範之研訂，與國際接軌.....14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14
- (二) 編印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15
- (三)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16
- (四)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18
- (五) 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18
- (六)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9
-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19
- (八) 蒐集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21
- (九) 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22
- (十) 辦理臺北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蒐集廠商經營概況.....22
- (十一) 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100 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 23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1 屆第 5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去(101)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行政院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本府推動辦理重要政事計畫與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及本府組織修編，訴願審議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法務局、體育處升格成立體育局，連同部分機關業務需要等，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淨計追加 29.34 億元，歲出准列淨計追加 25.74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3.60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37.22 億元，歲出增為 1,868.9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31.7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97.71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7.71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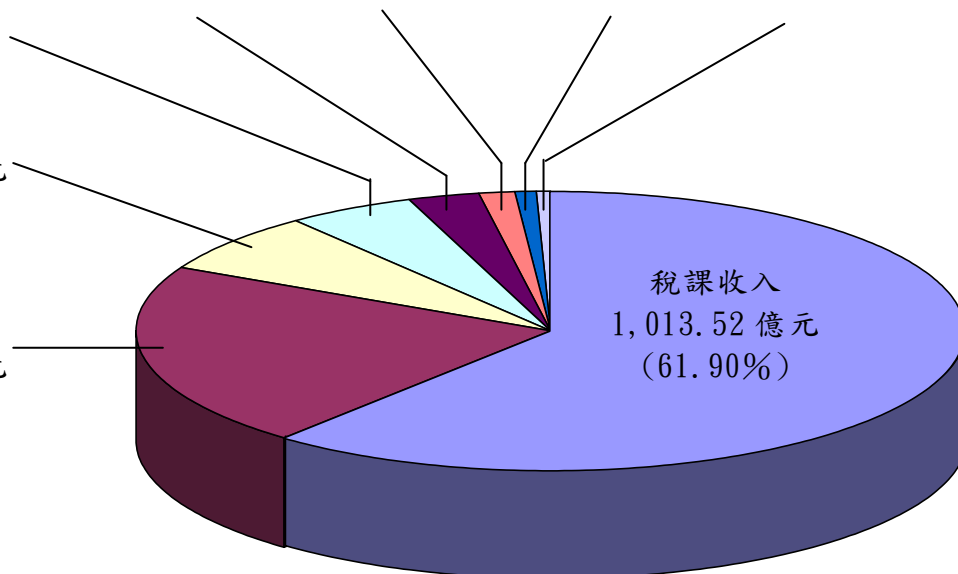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含追加減)

歲入來源別 1,637.22 億元

營業盈餘 及事業收入 81.54 億元 (4.98%)	財產收入 44.61 億元 (2.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5 億元 (1.43%)	其他收入 3.08 億元 (0.19%)	捐贈及贈與收入 0.01 億元 (0.00%)
--------------------------------------	-----------------------------	--------------------------------	----------------------------	-------------------------------

規費收入
116.36 億元
(7.11%)

補助收入
354.75 億元
(2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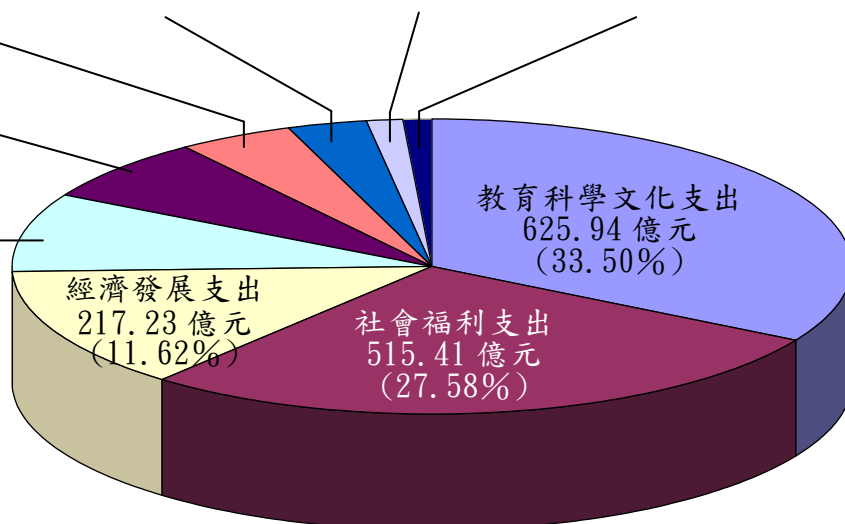


歲出政事別 1,868.93 億元

警政支出 130.76 億元 (7.00%)	退休撫卹支出 53.73 億元 (2.87%)	債務支出 28.05 億元 (1.50%)	其他支出 20.21 億元 (1.08%)
------------------------------	-------------------------------	-----------------------------	-----------------------------

一般政務支出
131.92 億元
(7.06%)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
145.68 億元
(7.79%)



(二)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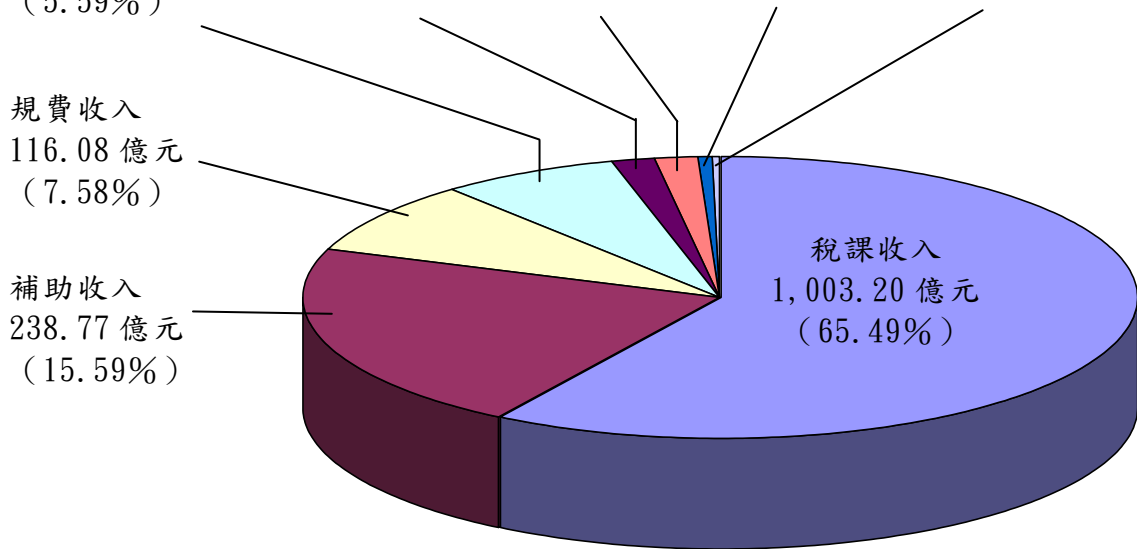
1、整編總預算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531.85 億元，較原列 1,536.35 億元，減列 4.50 億元，約減 0.29%；歲出准列 1,739.28 億元，較原列 1,751.37 億元，刪減 12.09 億元，約減 0.69%。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減少 6.44%；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減少 6.94%。上述歲入歲出准列數相較，計差短 207.4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73.43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3.43 億元(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91.02 億元，少移用 7.59 億元)與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0 億元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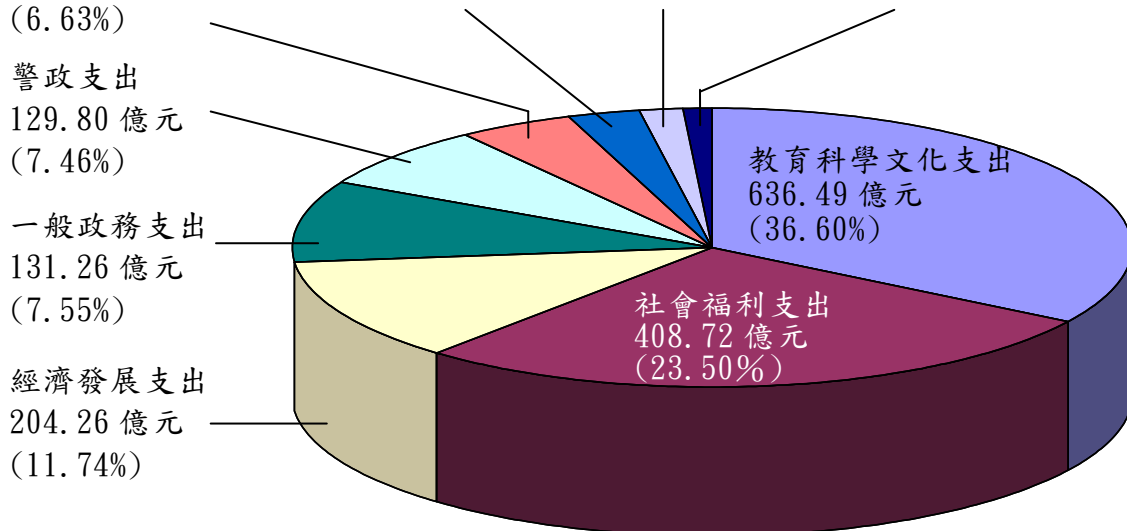
歲入來源別 1,531.85 億元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85.59 億元 (5.59%)	財產收入 63.49 億元 (4.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2 億元 (1.43%)	其他收入 2.80 億元 (0.18%)	捐贈及贈與收入 10 萬元 (0.00%)
--------------------------------------	-----------------------------	--------------------------------	----------------------------	-----------------------------



歲出政事別 1,739.28 億元

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 115.29 億元 (6.63%)	退休撫卹支出 56.86 億元 (3.27%)	債務支出 37.05 億元 (2.13%)	其他支出 19.55 億元 (1.12%)
---	-------------------------------	-----------------------------	-----------------------------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2 年度預算數		101 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531.85	100.00	1,637.22	100.00	-105.37	-6.44
(1)經常門	1,528.36	99.77	1,631.26	99.64	-102.90	-6.31
(2)資本門	3.49	0.23	5.96	0.36	-2.47	-41.44
2. 歲出	1,739.28	100.00	1,868.93	100.00	-129.65	-6.94
(1)經常門	1,502.59	86.39	1,578.47	84.46	-75.88	-4.81
(2)資本門	註 1 236.69	13.61	290.46	15.54	-53.77	-18.51
3. 歲入歲出差短	207.43		231.71		-24.28	-10.48
4. 債務還本	註 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273.43		297.71		-24.28	-8.16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0.00		220.00		-30.00	-13.64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3.43		77.71		5.72	7.36
6. 總預算規模(1+5；2+4)	1,805.28		1,934.93		-129.65	-6.70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5.78		14.63		
8.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14.58		274.14		-59.56	-21.73
9.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813.07		2,038.21		-225.14	-11.05
10. 債務未償餘額	註 3 2,384.81		2,236.23		148.58	6.64
11.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 15%)		11.84		13.45		
12.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 3.6%)		1.68		1.62		

註：1. 102年度總預算歲出資本門計列236.69億元，占13.61%，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所列資本門73.79億元一併計算，合共310.48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813.07億元之17.12%。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102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億元，占稅課收入6.58%。

3. 截至102年2月28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696.67億元。

近 10 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93	1,270.53	-5.36	1,361.15	-7.87	90.62	54.74	1,415.89	145.36	10.27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85.59	-0.57	1,397.10	-0.37	11.51	55.58	1,452.68	67.09	4.62
96	1,471.73	6.22	1,420.47	1.67	騰餘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440.58	-2.12	1,521.37	7.10	80.79	66.00	1,587.37	146.79	9.25
98	1,486.40	3.18	1,609.75	5.81	123.35	66.00	1,675.75	189.35	11.30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102	1,531.85	-6.44	1,739.28	-6.94	207.43	66.00	1,805.28	273.43	15.15

註：101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數。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1,623.5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1,541.91 億元，盈（賸）餘准列 81.63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277.13 億元，營業總支出 241.22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35.91 億元，較原列 32.49 億元，增加 3.42 億元，約增 10.53%。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43.97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4.86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9.11 億元，較原列 38.78 億元，增加 0.33 億元，約增 0.85%。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473.05 億元，基金用途 476.12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3.07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629.39 億元，基金用途 619.71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9.68 億元，較原列 9.24 億元，增加 0.44 億元，約增 4.76%。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

信義線特別預算為因應工務行政經費不敷、各種原物料調漲與大安森林公園站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以及因新臺幣升值致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爰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101年8月28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淨計追減1萬元，歲出准列淨計追減3萬元，歲入歲出差短准列淨計追減2萬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為144.62億元，歲出為392.18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247.56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102年1月10日發布實施。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因共同管道與捷運規劃路線重疊，為同時設計及施工，爰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101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追加 32.20 億元，歲出追加 48.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10 億元，照案通過，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為 373.92 億元，歲出為 541.5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167.59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2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102 年度工務行政，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准列 10.19 億元，較原列 10.22 億元，刪減 0.03 億元，約減 0.29%。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102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准列 3.910 億元，較原列 3.913 億元，刪減 0.003 億元，約減 0.08%；松山線特別預算准列 45.09 億元，較原列 45.10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02%。

5、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2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22.640 億元，較原列 22.641 億元，刪減 0.001 億元，約減 0.01%；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0.50 億元，照案通過。

(四)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65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

准動支 8.98 億元，並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函請 貴會審議。

(五)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稱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處查核，嗣經審計處於同年 9 月 28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歲入 733.07 億元，歲出 846.0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2.9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78.96 億元。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 31 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臺北市住宅基金等 29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道路基金會計制度正由本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初審中，至臺北市市立大學院校務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刻由機關設計中。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貫徹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簡稱內控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結論，賡續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履約進度落差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據以擬訂年度訪查計畫，就 101 年度付款進度嚴重落後或遭審計處核有 100 年度財務收支缺失者，選定本府文化局等 7 個機關，於 10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查核，並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另於 101 年 9 月份開辦 6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專業知能。

(三) 賡續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規範之研訂，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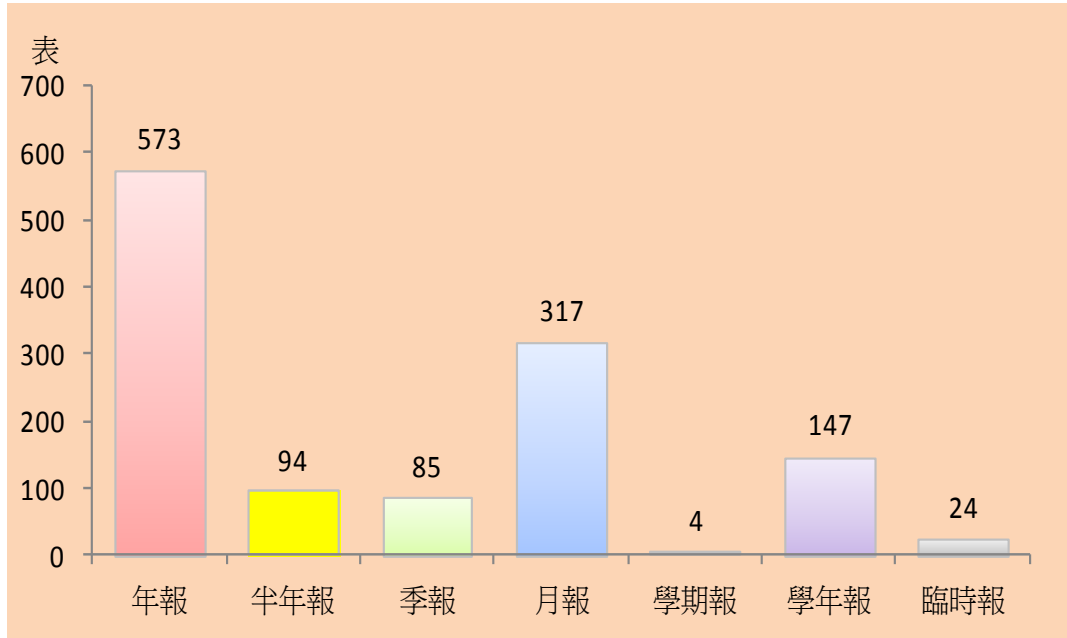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簡稱主計總處）新發布政府會計公報，俾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品質，達到政府會計資訊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經研訂本市各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範本，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會計共同規範研訂及推動工作圈第 4 次會議，另於同年 7 月及 9 月各開辦 3 期「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及 2 期「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GBA）系統進階操作班」訓練，以期貫徹執行。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公務統計業務，本處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期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1 年下半年計有人事處等 12 個機關修訂方案，計增訂報表程式 17 表、刪除 16 表，修訂 161 表，截至 101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44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1 年底
總計 1,244 表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及書刊，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及「統計話臺北」專題分析新聞稿，101年下半年計發布人口成長等15類、26篇週報及「臺北市低收入戶概況分析」等4篇分析報告與2篇「統計話臺北」。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書刊，101年下半年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供各界參考使用。

101 年下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書刊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6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4 篇
統計話臺北	不定期	2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3 表

(三)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1 年下半年並完成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同時檢討修訂「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

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1 年下半年並完成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以了解本市競爭優劣勢，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1 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新移民統計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以供參考。

101 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國內 外都 市指 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36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年	1,014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單行本 摺頁	年	560
	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9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單行本 摺頁	年	4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	資料庫	月、年	351
應 用 指 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單行本	年	1,390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半年	147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32

(四)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便利即時資訊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101年下半年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呈現本市按月、按年、行政區及性別統計資料，另有「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並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呈現，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期能藉由資料庫系統及網路功能讓本市統計資訊廣為運用。

(五)持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為強化本府公務統計資料彙整效率，以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本處持續擴增及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內容，截至 101 年底計有最新公告、統計法規、統計作業規範、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管理、統計資料發布管理、統計專題等資訊，便利本府各機關人員辦理統計業務查詢運用。

(六)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1年下半年計有「101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5項調查完成核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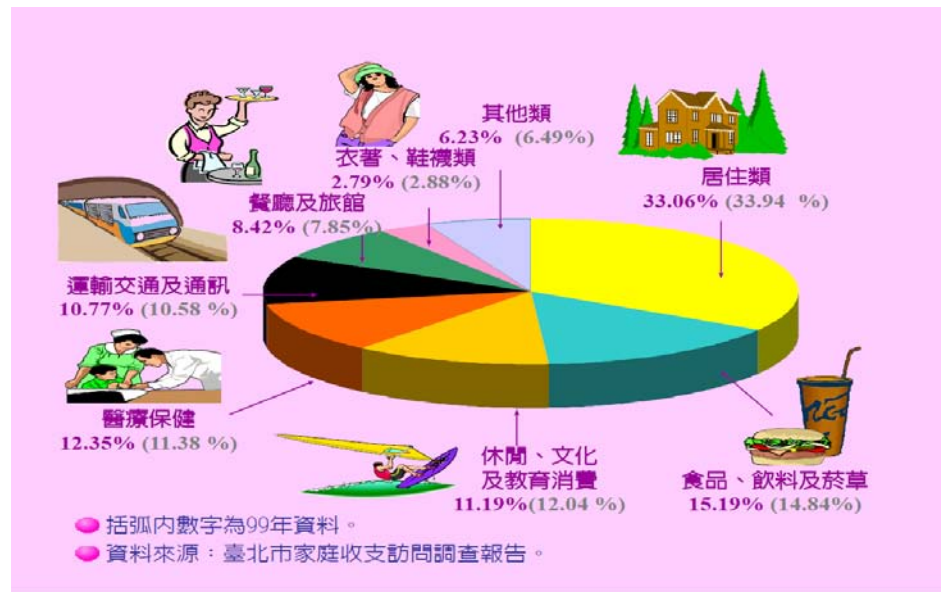
(七)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2種：

- (1)訪問調查：於101年12月間從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並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記帳調查：於101年12月間從全市住戶中抽出570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100 年臺北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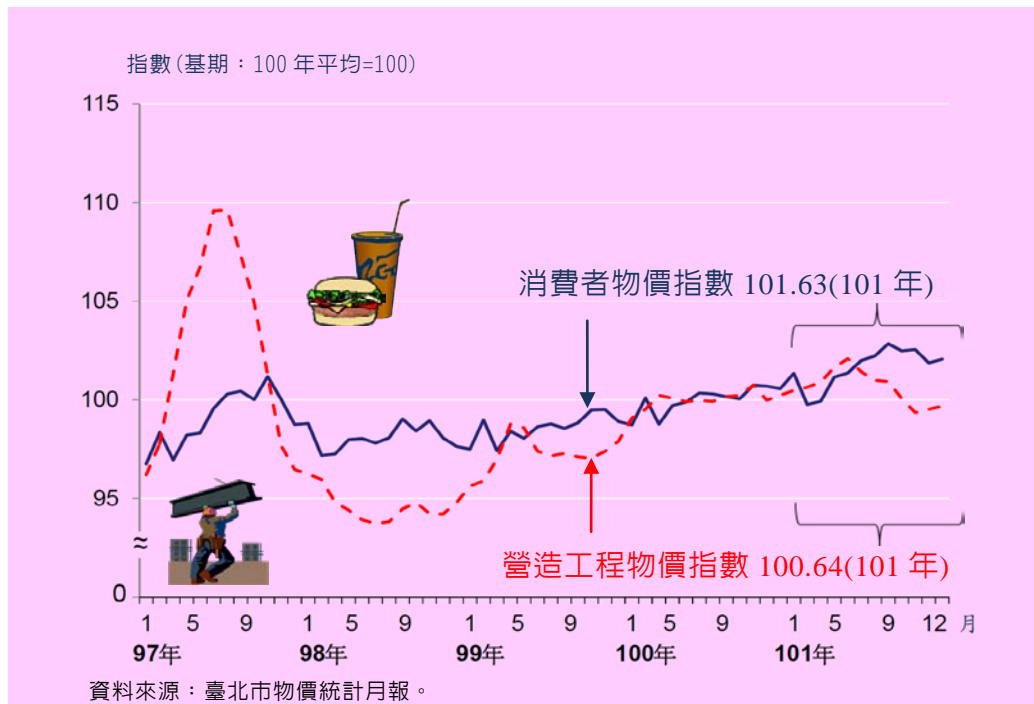
蒐集市場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每月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 種，並配合本府「因應物價波動專案小組」即時提供本市重要民生用品價格變化情形，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101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1.63，較 100 年上漲 1.63%，主因係食物類之蔬果受天氣不穩定、梅雨鋒面滯留及豪大雨等影響，產量減少價揚（蔬菜上漲 24.02%、水果上漲 7.45%），以及油品價格上漲（油料費上漲 5.44%）與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電價調漲方案（水電燃

氣上漲 4.12%)等因素影響，總指數呈現上漲。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01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00.64，較 100 年上漲 0.64%，主要係瀝青及其製品類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帶動柏油價格調漲，與工資類因市場工人短缺工資調漲及水泥價格上漲等影響，致總指數呈現上漲。

臺北市各種物價總指數



(八) 蒐集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用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

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下年度預算之共同基準。

(九)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1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者，計下列 4 項共 6 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種均由主計總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辦）、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主計總處彙辦）。
- 4、每 5 年辦理之國內遷徙調查（主計總處彙辦）。

(十)辦理臺北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蒐集廠商經營概況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我國每 5 年舉辦 1 次之

基本國勢調查，由主計總處統籌規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協辦機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順利推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業務，本市由本處及產業發展局共同負責普查業務之規劃、推動及人員訓練，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各行政區負責推動各轄區之普查業務，並於 2 月 16 日成立各行政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實地訪查工作於 4 月 15 日全面展開，至 7 月 15 日結束，普查表件業於 8 月 10 日全數完成審核並彙送主計總處，普查結果將可提供中央政府及本府規劃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之參考。

(十一)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100 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

本市編製之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採固定數量權數拉氏公式計算而得，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爰每 5 年改編基期 1 次，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係以 100 年為基期改編，現階段業完成蒐集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及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並據以編算本市

100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至於新查價點實地試查作業亦自 101 年 10 月開始展開，於 11 月底初訪完成，並於 12 月進行新基期物價指數編算程式測試工作；新基期物價指數預計於 102 年 2 月起開始對外發布。

以上係 101 年下半年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